

## 附錄二 歷次審查函文影本及回覆情形

**附錄 2-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14 次會議紀錄及回覆情形**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1  
臺北市松壽路3號5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鄧淞駿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受文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四字第1013166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行舍管理部

主旨：檢送101年3月13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14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各委員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惠知本府環境保護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1年3月13日府環四字第1013114440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吳主任委員盛忠、詹副主任委員炯淵(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劉委員國銘(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于委員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副局長)、林委員麗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許委員阿雪(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黃委員麗珠(臺北市政府研考會主秘)、黃委員俊鴻、白委員仁德、洪委員啟東、蔣委員本基、王委員亞男、郭委員瓊瑩、劉委員聰桂、邱委員裕鈞、郭委員素秋、陳委員鴻烈、陳委員俊成、李委員錦地、張委員怡怡、鄭委員福田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請通知當地里及相鄰里辦公處)(第一案)、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請通知當地里及相鄰里辦公處)(第二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三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五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市長郝龍斌





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同意後方得停止監測。

- (4) 應提撥費用作為本案鑽石級綠建築之維管經費，提撥費用依本府後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5) 加強環境敏感點臺北市市立信義國小之環境保護措施。
  - (6) 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 (7) 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2. 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納入定稿，經本府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後，送本府核備。另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後，始得動工。

**討論案(二)：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六、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件：綜合討論

討論案(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29、29-1、29-7、29-8、29-9 等 5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邱委員裕鈞：

1. BPR 函數不宜作為道路服務水準評估之方式，事前宜以實際調查資料為基礎，事後宜以交通模擬軟體加以評估
2. 現況交通量調查之原始資料宜加以檢附【原問題 1.(5)】，不是僅列出表單。

郭委員瓊瑩：

1. 本案基地位置特殊，與 101 商圈息息相關，主要軸線建議與 101 群樓之入口軸線串聯（呼應）。
2. 各層露臺景觀綠化之立意良好，盤地式支架之覆土容器亦請確保其用最新工法，以輕量土配合系統澆灌等方法，確保其永續性維護營運。另植栽之種數、風災之預防、補植更換亦均納入公寓大廈管理公約中，且應由管理單位統一管理，以奠定都市高層住宅垂直綠化之典範。
3. 本基地與毗鄰基地未來之綠地與開放空間應請確保能串連完整。
4. 本案垂植綠化為臺北市少數之案例，建議由管委會每年編列經費請專業單位做溫度及生物多樣性之調查，此有助於為熱島退燒及綠量提升，對生物多樣性之效益建立長期監測資料。

郭委員素秋：

為了審慎起見，建議日後於工程進行整地、開挖期間，委請考古學者進行施工監督。

張委員怡怡：

1. 請確認有關生態環境調查說明內容。如環說書內容 6.3.2 之植物/動物調查季次及時間，並請提供較佳調查區圖照。
2. 應增加施工期間環境敏感點之施工噪音及振動監測頻率、地點、連續監測時段。
3. 請評估棄土運送路線，信義快速道路之交通流量比基隆路小，應考量最小之交通衝擊為優先選擇。
4. 綠建築規劃中，有關承諾取得黃金級候選證書及鑽石級綠建築標章之相關說明應詳細。

陳委員鴻烈：

本案以完工六個月達成「鑽石級標章」為環境影響評估之承諾，本人給予肯定，但仍有許多空間可以改進，希望開發單位能利用此一開發機會更增進建築之生態工程（綠建築）的技術，以利全國生態工程、永續工程之 innovation，謝謝您們對台北市的努力。

洪委員啟東：

1. 棄土運輸路線有無可能選擇經由信義快速道路，另是否可分尖峰及離峰時段，此部分請再加以確認。
2. 有關都市救災資源及垂直避難部分，當緊急災害發生時，本案之空地是否可作為本市救災資源，請加以說明；另進出本案大樓之排隊等候車道，是否會佔用信義路車道而產生交通衝擊，請解釋說明。
3. 本案未來於日間將衍生出多少商業活動人口，請就人口推估再加以說明。

黃委員麗珠：

1. 白天及夜間是否皆會施工，請說明。
2. 何謂會呼吸的建築，是否只有加強植栽，亦或有其它措施(例如使用何種建築材料)，請加強說明。
3. 本案開發基地離捷運站體很近，開發單位表示依規定需將開發影響評估報告送捷運局審查，請問前述審查與本府環評會之關聯性為何？

許委員阿雪：

1. 本案之建物其立體綠化如何達成，其模擬透視圖陽、露臺植喬木，惟平面配置植栽槽覆土僅 60cm 是否足夠，各層之植栽是否因樓層高度不同，其適合之植栽應不同，請提出詳細之配置計畫。
2. 本案承諾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後續請承諾另提撥足夠該鑽石級綠建築之維管經費。

蔣委員本基：

本案熱泵目前僅限於游泳池使用，後續是否有其他規劃，請說明。

劉委員聰桂：

1. 本環說書未回應本人之審查意見有關「本案開挖之土石方是否有合於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之土質要求」之問題，請說明並補充於環說書。
2. 基地地質鑽探報告中之土層剖面圖中，圖例中有安山岩與頁岩，但剖面圖中找不到，請說明，並補充於環說書。

黃委員俊鴻：

1. 本案深開挖部分，有關地下結構連續壁分析、控制側向變形為何及相關分析過程皆未清楚說明，請補充結構支撐平面圖及剖面圖等相關資料，並詳細說明。
2. 有關監測系統部分，相關編列費用請寫入環境保護計畫表格中。
3. 相關補充資料務必放入定稿本中。

陳委員俊成：

1. 請說明本案於立體植栽澆灌方面，能否設計考量具高能有效率之澆灌系統；另請補充說明相關高樓陽台植栽之案例。
2. 本案土石廢棄土方建議先考量是否適合士林科技園區使用，應以士林科技園區基地填土為優先考量。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1. 營運期間空氣監測項目請增加 O<sub>3</sub>、THC、NMHC。
2. 請說明本案設立之餐廳數目、規模、中西日式餐廳廚房油煙處理方式，處理後之異味濃度及其對附近環境之影響。
3. 地下室開挖，地下水有否收集再利用之計畫，請說明。
4. 請考量增設自行車車位。



討論案(二)：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提請 審議。

黃委員俊鴻：

請補充說明本案取消梁上柱及夾層之原因？另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檢核本案項目為何？本案梁上柱及夾層取消後，變形之差異及安全係數如何檢核？併請補充說明。

洪委員啟東：

請補充說明本案防火門開啟方向變更前後情形為何？

陳委員鴻烈（書面意見）：

沒有意見。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如符合建築法規及安全規定，則同意本對照表。

張委員怡怡（書面意見）：

無意見。

蔣委員本基（書面意見）：

無意見。

郭委員素秋（書面意見）：

無意見。

陳委員俊成（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劉委員聰桂（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14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1 年 3 月 13 (星期二) 下午 2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6 樓東北區 6 樓 606 會議室
三、案名：	討論案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29、29-1、29-7、29-8、29-9 等 5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 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二：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 容對照表
四、主持人：	吳主任委員盛忠 記錄：鄧淞駿、林志芳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吳主任委員盛忠	吳盛忠
詹副主任委員炯淵	
于委員凱	于凱
劉委員國銘	
林委員麗玉	
許委員阿雪	許阿雪
黃委員麗珠	黃麗珠
黃委員俊鴻	黃俊鴻
白委員仁德	
洪委員啟東	洪啟東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出席者	簽名處
王委員亞男	
郭委員瓊瑩	郭瓊瑩
劉委員聰桂	劉聰桂
邱委員裕鈞	邱裕鈞
郭委員素秋	郭素秋
陳委員鴻烈	陳鴻烈
陳委員俊成	陳俊成
李委員錦地	
張委員怡怡	張怡怡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列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請假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請假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吳素華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陳金珍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鄧志文、張維鈞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請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鄧良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王中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廖信發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趙志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列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	吳家琄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	請假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三科	請假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五科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	請假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	黃春15
	鄧淞駿 林志芳
開發單位(第一案)	郭文斌(富創建設)
開發單位(第二案)	陳嘉訓 蔡禮光
	劉力禎

「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101.03.19 府環四字第 10131666200 號函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14 次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回覆表 (1/2)

審 查 意 見	申 覆 說 明
決議：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黃委員俊鴻：	
請補充說明本案取消梁上柱及夾層之原因？另經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檢核本案項目為何？本案梁上柱及夾層取消後，變形之差異及安全係數如何檢核？併請補充說明。	<p>敬謝指教，補充說明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取消梁上柱及夾層係依據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台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第四次變更設計內容(府都設字第 10039241300 號函)辦理，主要為配合機電設備調整平面空間而調整。</li> <li>2. 本案結構安全計算業經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結構外審審查核備在案((100)工字第 572 號函)，檢核項目包括 1. 結構數值分析模型修正 2. 設計載重及建物重量計算 3. 建築物基本震動周期及振態分析 4. 設計地震力計算 5. 地震力位移檢討 6. 意外扭矩放大係數檢討 7. 結構桿件設計....等。</li> <li>3. 上述檢核項目均提出修正計算，並與變更前之檢討結果比較，各項分析檢討均僅有少量之差異，且地震力變形之限制與桿件安全設計均在規範容許範圍內。</li> </ol>
洪委員啓東：	
請補充說明本案防火門開啓方向變更前後情形為何？	<p>敬謝指教，補充說明如后。</p> <p>本案防火門位置並未變更，其開啓方向主要配合機電設備調整方向，變更前日左邊開啓(門軸於左)，變更後為右邊開啓(門軸於右)。</p>
陳委員鴻烈(書面意見)：	
無意見。	敬謝指教。
鄭委員福日(書面意見)：	
如符合建築法規及安全規定，則同意本對照表。	<p>敬謝指教，本案建築樓地板面積縮減業經 100 年 12 月 13 日台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第四次變更設計內容(府都設字第 10039241300 號函)核備在案；另結構安全計算業經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結構外審審查核備在案((100)工字第 572 號函)。</p>

「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101.03.19 府環四字第 10131666200 號函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14 次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回覆表 (2/2)

審 查 意 見	申 覆 說 明
張委員怡怡(書面意見):	
無意見。	敬謝指教。
蔣委員本基(書面意見):	
無意見。	敬謝指教。
郭委員素秋(書面意見):	
無意見。	敬謝指教。
陳委員俊成(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敬謝指教。
劉委員聰桂(書面意見):	
無意見。	敬謝指教。

## 附錄 2-2 變更內容對照業經確認函文



正本

環保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1  
台北市松壽路3號5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林志芳  
電話：02-27208889轉7233  
傳真：02-27278058

受文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環四字第1013223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行舍管理部

主旨：有關所報「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本）」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4月3日中信銀字第10112243630022號函。
- 二、請提送「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及光碟片各3份至本府，俾  
核定後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市長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



裝

訂

線